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0125931BA0C_ATTCH6.pdf)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931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為使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及計分標準更加明確，特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並於110年8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B號令訂定發布實施，為免混淆，爰廢止旨揭原則。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